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93,381,72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2,929,53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78.18%。

出席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勘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俊學(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仲舜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洪珮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343,979 仟元，較 107 年度 18,287,354 仟元增加 56,625 仟元(0.3%)。108 年度獲利 964,149 仟元，較 107 年之獲利 1,012,724 仟元減少 48,575 仟元(-4.8%)。108 年度合併營收雖僅微幅成長，然再創集團營收新高，108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面臨諸多外在經營環境的挑戰，大多事業單位營收維持成長，其中又以泰國南僑及冰淇淋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 964,149 仟元，雖較 107 年之獲利 1,012,724 仟元減少 48,575 仟元(-4.8%)，主因係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而合併營業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0.05%。在財務收支方面，108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435,169 仟元，負債比率 73.09%，較 107 年合併負債總額 15,812,842 仟元，負債比率 71.5%，金額增加 1,622,327 仟元，比率增加 1.59%，主要係因 108 年採用新會計準則認列租賃負債所致。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39,792 仟元，投資活動金額為 1,923,881 仟元，流動比率 129.5%，較 107 年度的 119.8% 為佳，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在集團產品研發上，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抗菌系列產品，堅持天然油脂製造和無添加主張，水晶系列產品榮獲美國農業部(USDA)生質標章綠色產品認證，其生質含量高達 99% 以上；水晶肥皂液體及牛樟芝皂亦通過美國 AMA 實驗室低敏認證，未來將著力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的產品。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功能性用油，同時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擴大服務面向，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所需，近年推出全新研發之 NEBOS 系列油脂，獲「潔淨」及「無添加」之驗證標章，未來著重在功能性、專用性油脂之開發。冷凍麵糰因應各業者所需提供客製化產品，並持續外銷至全球市場。冰淇淋事業每年推出新口味，帶領趨勢潮流，並建立平台跨界與異業結合。

(2)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一向追求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更憑藉堅強的研發團隊，客製化的服務，創造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成長，更持續加強生產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市場經營基礎。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3 年，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大幅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 106 年 7 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於廣州廠新建的第二座鮮奶油工廠亦於 106 年 8 月投入生產，產能較天津鮮奶油廠增加一倍。近年「上海南僑食品集團公司」申

請在上海掛牌上市，以取之於當地的資金投資於當地，壯大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29 年。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大幅成長，產能已呈滿載。看好東南亞及歐美市場未來的發展，105 年泰國南僑公司於現有工廠旁，取得二萬坪的土地，107 年 10 月已開始進行建廠擴廠計劃，初期投資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預計 109 年第二季投產。擴充產能後業績將有大幅度成長。

(3)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深耕，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6%，在油脂、日用品及米飯亦投注開發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大陸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如以漢餅潮的概念帶動產業的發展提升開創新局，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的公司；上海金山油脂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更率先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做好源頭管理，此外亦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食品安全衛生執行之監督與相關的教育訓練與資訊的傳達。

建構集團食品安全實驗室，驗證食品供應鏈食品安全的管理有效性及提前防範國際性食安議題的研究，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產品讓顧客用的放心、吃得安心。近年來政府亦不斷的修改公司法及證管等相關法令，推行公司治理等新制，

企業也定將會全力配合。

總體環境：109 年 1 月起大陸因新冠肺炎影響下，造成企業大量停工和民眾自我隔離，後續疫情大規模傳播且擴散至其他國家，已帶來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全球企業皆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南僑因應消費者消費型態的轉變，檢視重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加強檢疫及保持產品安全，以減輕疫情帶來的衝擊。

此外，中美貿易戰於 107 年展開，導致亞幣相繼貶值，政府也在 107 年起將企業所得稅率由 17% 提高為 20%，並調升基本工資，衝擊台灣所有的企業，也消弭企業的獲利成長空間。且 108 年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提高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疲軟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原物料價格也普遍走緩，廠商投資較為保守。再者，經濟發展導致環境生態破壞，氣候持續暖化，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105 年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

南僑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已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危機就是轉機，在經濟的低迷時，一定會有新型態的生意模式。本公司一方面更固本穩健地加強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一方面更掌握新商機，開發新的業務，掌舵前進，再創企業佳績。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68 年的歷史，以人為本學習型組織，不斷精進人才，堅持誠信，對社會經濟大環境關注，並且投入心力與資源，掌握情勢潮流，隨時備有應變措施，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角度為出發，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 本

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3.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122,149,912 元之 1% 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812,105 元及董事酬勞 47,248,41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五月底前發放完畢。

4.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6,781,9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9,240,422 權；反對權數：316,533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24,77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381,727 權之 97.8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64,148,86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9,265,108 權；反對權數：324,847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91,77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381,727 權之 97.8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爰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3. 本公司已依規定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擬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4.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基礎，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5. 為簡化公積配發現金程序，爰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6.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刪除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7.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 Namchow Holdings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爰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會全權處理。	理。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年度決算後，<u>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年度決算後，<u>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u> <u>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10802432410 號函，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基礎，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為簡化公積配發現金程序，爰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3 項。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u>加列『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75,606,039 權；反對權數：13,945,89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29,79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381,727 權之 90.8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

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 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第二條之一 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	第十二條之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9,234,350 權；反對權數：320,587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26,79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381,727 權之 97.85%，本案經投票

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並修訂無效票事由。
2.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u>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並修訂無效票事由。
第七條：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七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u> (五) <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u> (六) <u>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u>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u>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六)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但所填被選舉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雖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仍為有效票。</u>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u>第七條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9,234,947 權；反對權數：320,67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26,10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381,727 權之 97.8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

